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铁分征告字[2018]10号）

大潘街道大祝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801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用地界线；南至地界线；西至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0.0095	4.4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14	4.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7905	4.4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按照实际发生给予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

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2018 年 1 月 1 日